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厅
安徽省教育厅厅
安徽省政府科学技术厅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安徽省委宣传部局
安徽文旅厅局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
安徽省文化发展改革办公室

皖经信产业〔2016〕80号

关于举办安徽省第三届“江淮杯” 工业设计大赛的通知

各市、直管县经信委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旅游局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，各团市委，省内各高校、科研院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“4105”

行动计划，加快推动工业设计产业发展，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举办安徽省第三届“江淮杯”工业设计大赛。现将《安徽省第三届“江淮杯”工业设计大赛活动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广泛宣传，积极组织企业、个人踊跃参赛。各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及工业设计企业参赛作品不少于1件，各市参赛企业数量不少于20家，直管县参赛企业数量不少于10家。各市、直管县经信委在企业参赛作品在线提交后，将辖区企业参赛作品汇总表上报大赛组委会。

附件：安徽省第三届“江淮杯”工业设计大赛活动方案





2016年4月19日

附件

安徽省第三届“江淮杯”工业设计 大赛活动方案

工业设计是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大力发展工业设计，对推动企业自主创新、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国制造 2025 安徽篇》（皖政〔2015〕106 号）、《安徽省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行动计划》（皖政办〔2014〕35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举办安徽省第三届“江淮杯”工业设计大赛，方案如下。

一、主题

设计提升价值 创意美化生活——以“设计与制造融合”为突破口，弘扬创新理念，激发创新热情，搭建展示平台，发现设计人才，促进安徽工业设计加速发展，提升安徽产品竞争力，塑造安徽制造新形象。

二、主办、支持和承办单位

（一）主办单位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科学技术厅、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安徽省文化厅、安徽省旅游局、共青团安徽省委、安徽省文化发展改革办公室。

（二）支持单位：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安徽省总工会、安徽省妇女联合会、安徽省知识产权局、安徽广播电视台、安徽

日报报业集团。

(三)承办单位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蚌埠市人民政府。

三、大赛形式

大赛采取综合赛与专项赛相结合形式。

(一) 综合赛

综合赛作品包含产品设计和概念设计两种类型。产品设计组参赛作品为新产品样机或在售新产品，概念设计组参赛作品为具有前瞻性的设计作品。大赛参赛作品设车辆与装备、电子信息与家用电器、家居与办公用品、养老保健与儿童用品、工艺与旅游品、产品包装等六类。具体如下：

1. 车辆与装备：智能机械设备、成套生产线、起重设备、加工设备、机器人、生产工具等；车辆部件及整车设计。

2. 电子信息与家用电器：电脑、移动电话及周边设备；通讯终端、导航设备、网络设备、数字移动通信产品；相机、摄像机、多媒体播放器等数字化与电子产品等；冰箱、洗衣机、空调及各类小型家用电器；电磁炉、油烟机、炉具等厨房类电器；照明灯具；电视、音响、家庭视听系统等；可穿戴电子设备。

3. 家居与办公用品：餐具、厨具、茶具、家具、卫浴洗漱及清洁用具、钟表、个人护理用品等；纺织服装与家纺用品等；打印机、传真机、投影机、办公家具、办公文具以及在办公或公共场合为公众提供信息、金融、旅行、购物、休闲等服务功能的

各类产品；运动休闲用品等。

4. 养老保健与儿童用品：医疗与科学专用或个人保健用专业医疗设备、器械、仪器、用品等；专为满足儿童生活、教育等方面需求而设计的家居用品、文具、玩具、运动器械、电子信息产品、家电等。

5. 工艺与旅游品：可以批量化生产的具有安徽文化特色的工艺品、饰品、旅游商品及文化创意作品。

6. 产品包装：以市场营销为目的并在低碳、绿色、环保理念上具有特色的各类商品包装物、包装材料创新设计。

(二) 专项赛

专项赛由企业申请承办并独立运作、评奖。申办企业结合自身需求提出专项赛题目和方案，经大赛组委会批准后公布实施。为鼓励企业（团队）或个人参加专项赛，专项赛获奖作品纳入综合赛对应类别评奖。

专项赛具体方案、要求和评奖信息请关注大赛官方网站。

四、参赛要求

(一) 参赛资格

大赛以企业（团队）或个人为参赛单位，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。同一参赛企业（团队）可提交多个参赛作品，个人参赛者最多提交3个参赛作品。产品设计组面向在皖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设计机构、独立设计师等征集；概念设计组面向全国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设计机构、独立设计师、学生等征集。

(二) 作品要求

1. 参赛作品须是近年启动的设计作品、在试新产品或在售新产品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技术、标准等规定，符合低碳、绿色、环保设计理念，在功能、结构、技术、形态、材料、工艺、节能、环保等方面有较大创新。
2. 同一件作品只能由一个企业（团队）或个人申报。已在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工业设计赛事中获奖的设计作品，不予参赛。

五、赛事安排

大赛分初赛和复赛两个阶段。通过初赛评审，确定入围复赛的作品名单。通过复赛评审，确定大赛获奖名单及等次。

(一) 流程

2016年4—9月，征集参赛作品。

2016年10月，初赛评审，公布复赛名单。

2016年11月，大赛终评，入围作品展示，颁奖。

(二) 初赛

1. 报名：参赛者登录安徽省第三届“江淮杯”工业设计大赛官网（网址：<http://2016id.aheic.gov.cn>）注册报名。

2. 在线提交作品：

(1) 初赛只接受网上作品提交，需同时提交设计图纸2张（JPG格式图片，A1幅面594×841mm，分辨率：150dpi；图纸模版从大赛官网下载）和附件（PDF格式，总容量不得超过50M）。

(2) 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，内容包含设计主题、外观尺寸图及产品三视图、效果图、结构细节等，并配有必要文字

叙述和对应原理介绍(版面内不得出现参赛者姓名或与参赛者相关的其它信息，否则视为违规并取消参赛资格)。产品设计组作品必须随同图纸提交 2 张实物照片(在作品下方的“附件栏目”上传)。

(3) 2016 年 4 月 20 日—9 月 30 日，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在线提交作品。作品提交完成后，系统自动生成作品编号。一个作品只能提交一次，不得使用同一作品参加多个类别比赛。省内制造企业由各地统一组织参赛，企业按要求在线提交作品后，各市(直管县)经信委将辖区参赛企业作品汇总表上报大赛组委会。

(三) 复赛

(1) 入围复赛的作品公布后，参赛者可在规定时间内做进一步修改完善。概念设计组复赛不提交实物，直接以设计图纸参评；产品设计组复赛需提交实物。

(2) 入围复赛的作品实物须于复赛评审开始前制作完成，并按要求参加复赛。作品实物的制作、运输等费用由参赛者自理。

(3) 复赛期间，大赛组委会将以特装形式举办第三届“江淮杯”工业设计大赛终评产品作品展，开展入围产品作品现场评审活动，免费为入围产品进行展示展览。

六、评审机构及标准

(一) 评审机构

大赛组委会设立专业评审委员会。由国内外知名专家组成，按照评审规则、评审细则和分工，负责各评审阶段作品评判和打分，提出获奖名单及等次。

(二) 评审标准

序号	满足的属性	评审标准	概念设计分项分值	产品设计分项分值
1	创新性	设计理念独特新颖，创新点突出，体现参赛者的创新能力与解决问题的能力	40	30
2	技术性	性能稳定，技术先进，功能合理，能满足使用、维护及安全方面的要求；能综合考虑生产中的工艺、材料及成本等因素，并具备生产的可行性	15	20
3	造型性	参赛者需要在作品中体现对文化背景的理解和思考，通过作品造型更好地体现设计功能的实现；具有良好的舒适性、便捷性，识别与操作简单、高效，人机关系协调	15	20
4	环保性	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，在制造、流通、使用、回收全过程注重节能、环保	15	15
5	表现力	色彩搭配合理，形态体现科技与艺术的结合，与使用环境相协调；能够在设计方法、绘画能力及设计细节上最大程度地表现参赛者的设计意图	15	15

七、表彰和奖励

(一) 参赛作品奖项设置及奖励

至尊奖：2名，每名奖金5万元或等值奖品（不分参赛类别，综合评审）。

产品设计组：金奖10名，每名奖金2万元；专项奖6名（包

括最佳创新设计奖、最佳技术应用奖、最佳造型设计奖、最佳绿色设计奖、最佳视觉表现奖、最具市场潜力奖），每名奖金1万元；优秀奖80名，每名奖金1000元。

概念设计组：金奖3名，每名奖金2万元；最佳创意奖6名，每名奖金1万元；设计新锐奖100名，每名奖金1000元。

大赛获奖者由组委会颁发奖杯（仅限于金奖）和证书（获奖团队名称、成员姓名等可列入证书）。对获奖团队和概念类作品，组委会优先予以推荐享受我省产业化对接、创业辅导等政策支持和服务；对获奖产品设计类作品，组委会予以优先推荐申报我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、安徽工业精品。

（二）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表彰

对积极参与大赛组织工作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组委会颁发“优秀组织奖”和“优秀组织者”证书。对认真履行专业指导和专业评审职责，为大赛组织工作和评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校指导老师、大赛专业评委，由组委会颁发大赛“优秀评委”、“优秀指导老师”证书。

八、宣传报道

大赛组委会通过中央和省内外新闻媒体、资讯平台发布大赛信息，并开通官方网站。

九、知识产权及有关说明

（一）知识产权

1. 参赛作品须是具有参赛者独立知识产权的原创作品。侵权或抄袭作品一经发现，组委会取消其参赛资格，收回其所获奖

项，有关法律责任由参赛者全部承担。

2. 参赛者应避免其作品丧失新颖性并承担保护其作品知识产权的责任。大赛组委会及相关工作人员有为参赛作品保密的义务。

3. 参赛者拥有参赛作品的完全知识产权，组委会可对参赛作品进行媒体宣传、出版发行、展示等。

（二）有关说明

1. 寄送至大赛组委会的纸质资料概不退还。参赛者不得向组委会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偿要求。

2. 如未能评出合适的获奖作品，组委会有权空缺奖项。大赛奖项如有争议，以评审结果为准。

3. 大赛的具体要求、细则和安排由组委会适时制定并公告。大赛组委会对本次大赛保留最终的解释权。

十、大赛组委会

主任：牛弩韬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

成员：何颖 省文化发展改革办公室主任

李和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

刘明平 省科技厅副厅长

王有军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

任予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

周明洁 省文化厅副厅长

陈雷 省旅游局副局长

蒋麟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总工程师

胡东辉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、经审会主任

杨 正 团省委副书记
孙传琴 省妇联副主席
周 宏 省知识产权局局长
禹成明 安徽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
朱晓刚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副总编辑
吴中尧 蚌埠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
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付 娜
电 话：0551-62871132
传 真：0551-62871854
官 网：<http://2016id.aheic.gov.cn>
E-mail：ahsjds2014@163.com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省总工会、
省妇联、省知识产权局、安徽广播电视台、安徽日报报业集团，
蚌埠市人民政府。
